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

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2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就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（翠云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）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事项，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会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时间：2025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

地点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

方式：公开听证

二、听证内容

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（翠云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）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事项。

三、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方法

相关利害关系人如申请参加该听证会，可在2025年2月25日前将信息填写完整的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》及利害关系人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bwssd@cqljsthjj.cn。如申请人提交资料不齐，我局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补正，申请人需于2025年2月26日前按要求补正齐全，逾期未补正则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人数不超过5名，若申请人数超过5名，我局将委托公证处随机抽取5名听证代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尚平

联系电话：023-63022680

邮箱：hbwssd@cqljsthjj.cn

五、特别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提高本次行政许可听证效率，请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人务必在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》中正确完整填写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，该电子邮箱为本行政许可听证相关文书唯一送达方式。

（二）利害关系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身份证、房产证（如申请人非产权人，则提供结婚证、户口本等与产权人系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）、企业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等。

附件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

2025年2月17日



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：

现就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（翠云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）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事项提出听证申请。

申请的依据和理由：

申请人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单位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人

（签字或者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：身份证、房产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等有关材料

